

平顶山市新华区消防救援大队文件

平新消[2024] 3号

关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以及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全面优化消防执法环境，现决定部署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基本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检查单位名录为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基础信息库中消防部门录入的全部单位，执法检查人员名录为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中开通执法权限的消防监督执法人员。2月底前，要组织对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单位基础信息库和人员执法档案信息进行一次全面普查，确保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档率达到100%，消防监督执法人员执法档

案建档率、权限开通率达到100%。同时要认真核对单位名称、地址、类别、法定代表人、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录入社会信用统一代码，确保信息完整、真实、有效。

二、合理确定消防监督抽查计划。从本月起，要统一使用消防监督管理系统“监督检查”模块“抽样计划”功能创建“年度抽查计划”，于每月28日前生成下个月的抽查任务。制定抽查任务时，每月至少选取1个类别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同时要抽取一定比例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本级管辖范围内，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年度检查率要达到100%，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年度检查率不低于50%。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也要按照一定比例抽取，年度检查数量不得低于重点单位检查数量。年内通过消防监督系统随机抽中实施检查过的单位不得再次抽查。对举报投诉的核查，复查，申请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的检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申请解除临时查封的检查，重大活动安保检查以及集中专项整治检查不列入随机抽查事项范围。

三、严格执行消防监督抽查任务。大队要明确一名消防监督执法人员管理本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工作，负责监督检查任务抽取、人员选派以及信息公开。消防监督抽查计划生成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管理员要对本单位所有消防监督执法人员进行分组，随机匹配消防监督检查任务。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查任务指令实施检查，不得擅自变更。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并按照网上执法工作规定通过消防监督系统全过程网上审批流转。

四、规范消防监督检查行为。开展监督检查的方法、方式和检查内容按照《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执行，重点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情况，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情况，单位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情况等。要按照《消防监督检查记录》明确事项，对单位消防控制室、自动灭火系统、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防排烟机房、消防车通道等逐项抽查，其他检查内容由根据单位实际，依据建筑物层数、建筑面积、自动消防设施设置等情况统一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数量。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对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后，应如实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对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器材的检查情况，明确至具体抽查部位（地点、楼层、走道、楼梯、房间、门、具体设施等），根据检查情况对“有”及涉及的检查项目分别作出是否符合规定的结论，不符合的写清问题，并依法处理。要进一步规范执法文书制作，严格存档备查，规范执法记录仪使用，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五、全面公示消防监督检查信息。要建立完善信息公示机制，明确公示的途径和内容，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和格式。要强化事前公开，全面及时准确主动公开执法主体、人员、依据、抽查范围（被检查单位）、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规范事中公示，抽查任务生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公示被抽查单位名单、计划检查时间、消防监督检查人员、检查形式和具体检查内容；加强事后公开，当月检查任务全部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开检查结果，保障被检查单位和社会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提升消防监督执法社会公信力，营造和谐的消防执法环境。